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28号

罪犯邱慎庆，男，汉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1981年2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2005年9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5年10月18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一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慎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邱慎庆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01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60分。其中，2021年8月23日，因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，扣3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017.45元(其中书报消费73.32元)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3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2.15元。

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邱慎庆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邱慎庆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邱慎庆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○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黄胤，化名张友富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5年6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因犯盗窃罪于1983年11月27日被湖南省长沙市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1989年5月10日刑满释放；因犯走私毒品罪于1992年7月24日被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2000年6月3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三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胤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2018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胤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2年4月累计获4022分。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人民币10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、港币3000元返还被害人，已缴纳人民币2968.46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人民币2968.46元。2022年5月23日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闽01执恢68号结案通知书，本案执行款全部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胤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胤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 附件：1.罪犯黄胤卷宗1册

 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○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30号

 罪犯周家维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9年10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。现在四监区服刑。

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家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8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8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之判决。2019年9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 罪犯周家维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095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87103元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831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3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5.08元。

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 罪犯周家维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家维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周家维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31号

罪犯段建江，绰号“小毛”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63年9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驾校教练。曾于2013年1月31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；2014年9月3日经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，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现在五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建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合并前罪交通肇事罪的余刑二年零三十四日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，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为由，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8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建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合并前罪交通肇事罪的余刑二年零三十四日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7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段建江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7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5782分，表扬9次 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，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7042.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6.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段建江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段建江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段建江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○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